

附表七

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次序	內容	權重	申請人 勾選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1	申請人年齡 ____歲	75歲以上	加七		戶籍謄本。
		65歲以上，未滿75歲	加六		
		55歲以上，未滿65歲	加五		
		45歲以上，未滿55歲	加四		
		35歲以上，未滿45歲	加三		
		25歲以上，未滿35歲	加二		
		未滿25歲	加一		
2	家庭成員人數 共____人	五人以上	加五		戶籍謄本。
		四人	加四		
		三人	加三		
		二人	加二		
		一人	加一		
3	家庭內之身心 障礙者或重大 傷病者 共____人 (可複選)	極重度	加九/人		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或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 分者加分。
		重度	加七/人		
		中度	加五/人		
		輕度	加三/人		
		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加七/人		
4	家庭狀況 (可複選)	特殊境遇家庭	加十		本府社會局所列冊本 年度之特殊境遇家庭 之身分加分者，不得 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、單親家庭等之身 分加分。
		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	加三		
		單親家庭(現申請人)	加三		戶籍謄本。 無配偶且戶內僅有未 成年之子女。

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

次序	內容		權重	申請人 勾選	政府評分	檢附文件
5	申請人生育子女 共____人	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	加二/人			戶籍謄本。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
		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	加三/人			
6	屋齡 ____年	四十三年以上	加九			依據建物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認定。
		三十六年至四十二年	加七			
		二十九年至三十五年	加五			
		十五至二十八年	加三			
		七年至十四年	加一			
總分						
備註： 一、修繕住宅補助對象之先後順序，以評點結果高低決定之。 二、申請住宅補助者如因總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補助戶數時，以抽籤決定順序。						